

## 关于印发《宣城市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宣人社秘〔2020〕105号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局、扶贫开发局：

现将《宣城市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宣城市林业局

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 
宣城市扶贫开发局  
2020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宣城市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就业 扶贫步伐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着力解决贫困劳动力群体就近就地就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扶贫公益性岗位，是指由政府部门、乡镇或行政村（社区）等开发管理，以实现农村公共利益和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（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）就业为主要目的，主要从事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服务，通过劳动获得一定劳动报酬或给予一定补贴的岗位。

**第三条** 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，优先安置“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、无力脱贫”的弱（半）劳动能力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贫困劳动力。

## 第二章 岗位开发

**第四条** 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决策部署，统筹考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改造、实际工作需要等实际，紧扣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，采取“按需设

岗、科学开发、岗需互选、人岗匹配”的方式，科学制定岗位年度开发计划，合理安置农村贫困劳动力。申报单位提交《扶贫公益性岗位新开发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第五条** 对岗位开发数量较多、规模较大、安置年龄偏大的地方，在保证现有人员就业稳定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逐步合理控制岗位数量。

**第六条** 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主要包括：

- 1.保洁岗位：清洁乡村公共环境卫生；
- 2.保绿岗位：看管维护乡村公共绿化；
- 3.保安岗位：巡逻协管乡村社会治安；
- 4.护林岗位：看护乡村生态林地；
- 5.护路岗位：协管交通及养护道路；
- 6.护水岗位：看管维护农田水利设施；
- 7.护光伏电站岗位：看管维护光伏电站；
- 8.防火岗位：看管秸秆焚烧、公共场所用火；
- 9.养老护理（扶残助残）岗位：日常生活辅助性照料；
- 10.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岗位：看管公共基础设施设备；
- 11.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扶贫公益性岗位。

**第七条** 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应经乡镇政府会议、村委（社居委）会议等程序进行研究、确定，

及时公示公开岗位信息；人社、交通运输、林业、扶贫等部门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应按规定确定岗位开发的数量、招聘程序等，公开发布岗位招聘公告，注明拟聘任岗位名称、薪酬待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长、工作地点、招用条件、岗位数量等内容。确保岗位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，广泛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岗位聘用

**第八条**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从事扶贫公益性贫困劳动力，需向行政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初审无异议后进行村级公示5个工作日再逐级上报，乡镇政府、县（区）开发部门接到申报后，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完毕，审核不同意的要告知申请对象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村（社区）要对申请对象身份和身体状况进行有效核实，65周岁以上的须有卫生部门对其健康状况的评价材料，重点核实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是否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扶贫公益性岗位聘用上岗时，双方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明确工作内容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时长、薪酬标准等内容。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不超过1年，期满经考核后可续签，但临时性、季节性岗位一般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**第十一条** 由于自然减员或者其他原因出现空岗时，聘用单位应在5日内将空岗情况逐级上报，提交《扶贫公益性岗位空岗情况报备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及时按程序予以补充，在此期间，因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人员临时代班，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（临时代班报酬不得在扶贫项目资金中列支）。

#### 第四章 岗位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“谁开发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对扶贫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。聘用主体要做好扶贫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，负责上岗人员的培训、工作考勤考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立即终止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办理解聘清退手续，提交《扶贫公益性岗位解聘情况表》（附件4）：

- 1.被举证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2.经考察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要求的；
- 3.患病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- 4.对日常考核反馈问题拒不整改的；
- 5.由于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6.违反有关规定、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；
- 7.擅自离岗、调换岗位，或人岗不符经指出后不服从管理的；

- 8.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9.其他情形不适宜继续从事此项工作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扶贫公益性岗位监督管理，强化资金发放，严防变相发钱、“一发了之”等福利化现象，杜绝虚报冒领骗取补贴、“吃空饷”等违法违规情形，及时纠正查处，清退违规在岗人员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**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实施期间，国家、省出台新的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:1.扶贫公益性岗位新开发申报表

2.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

3.扶贫公益性岗位空岗情况报备表

4.扶贫公益性岗位解聘情况表

附件 1

## 扶贫公益性岗位新开发申报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		是否是贫困村		
单位地址				
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申报岗位名称	岗位数量	工作内容	招用条件	薪酬待遇
	个			元/月
	个			元/月
	个			元/月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乡镇政府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县(区)开发部 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由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无需县（区）开发部门审核；  
已开发岗位无需重复填写。

附件 2

## 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文化程度		身份证号码	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劳动能力	
是否贫困户		贫困认定时间		致贫原因	
是否脱贫户		脱贫时间		联系电话	
申请岗位名称					
<p>本人已知晓扶贫公益性岗位性质、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，自愿申请扶贫公益性岗位，愿意接受管理并认真履行职责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相关不实信息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村委会（社区） 意见	（盖章）				
乡镇政府 意见	（盖章）				
县（区）开发部门 意见	（盖章）				

注：由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无需县（区）开发部门审核；  
已开发岗位无需重复填写。

附件 3

## 扶贫公益性岗位空岗情况报备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空岗岗位名称	
空岗时间起止	
何种原因空岗	
下一步工作 安排	
村委会（社区）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乡镇政府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由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无需县（区）开发部门审核；  
已开发岗位无需重复填写。

附件 4

## 扶贫公益性岗位解聘情况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解聘人员姓名		性 别		年 龄	
文化程度		身份证号码	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联系电话	
原岗位名称					
何种原因解聘					
被解聘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村委会（社区）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乡镇政府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县（区）开发部门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注：由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开发的扶贫公益性岗位，无需县（区）开发部门审核；  
已开发岗位无需重复填写。